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聯絡人：李祐陞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425
傳真電話：(02)2391-1530
電子信箱：m1572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花蓮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522067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243D000315_1152206785_115D200545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馬太鞍溪堰塞湖警戒發布、避難、解除機制表」及「馬太鞍溪堰塞湖各類情境可能影響範圍圖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15年3月13日經水防字第11553053390號函及115年2月6日本部召開「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專案小組」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警戒發布、避難、解除機制表，本部前以115年2月13日農林業字第1152430058號函送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調整後機制表（含警戒區域範圍圖）在案，並請花蓮縣政府於汛期前辦理防災演練。現配合經濟部水利署針對「情境1：水位抬升」提供之應變措施完成機制表更新，請花蓮縣政府及各權責機關據以持續辦理相關防災整備工作。
- 三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將持續進行監測及警戒，依據堰塞湖最新動態及各機關治理成效與最新氣象水文資料，滾動檢討警戒機制，預計於汛期前再次更新，以確保監測、預



花蓮分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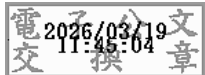


1158106720 115/03/19

警之及時有效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交通部公路局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內政部民政司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農業部綜合規劃司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本署花蓮分署、花蓮縣政府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中華防災學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